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153，84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8元/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807，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信金属”股票150，346，000股。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502.5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462，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345，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5，307，605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90.00%，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038，242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0，808，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552882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

根据《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01
末“4”位数	2819，4819，6819，8819，0819
末“5”位数	71256，91256，51256，31256，11256
末“6”位数	905393，405393
末“7”位数	8725515，9975515，7475515，6225515，4975515，3725515，2475515，1225515
末“8”位数	47413700，59913700，72413700，84913700，97413700，34913700，22413700，09913700
末“9”位数	377344162，17502703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1，6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信金属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71个配售对象中，有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A102261661	蔡莉萍	1500

依据《发行公告》“一、（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公布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要求，经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存在禁止性情形，其申购无效，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B882699668	致远私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
2	B884232878	致远私享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0
3	B882878937	致远稳健八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70
4	B883009688	致远私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60
5	B884579725	致远私享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60
6	B883519578	致远私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0
7	B882885942	致远私享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
8	B883515485	致远稳健八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10
9	B884581950	致远私享二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10

其余7，3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5，525，62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

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	51，113，030	78.00%	117，279，099	78.01%	0.02294505%
B类	14，412，590	22.00%	33，066，748	21.99%	0.02294296%
合计	65，525，620	100.00%	150，345，847	100.00%	0.02294459%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2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345，847股，约占发行总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5，307，605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90.00%，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038，242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及锁定期安排详见本公告附表。

三、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邮箱：project_jinshu@citics.com

（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010-59562482

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4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975，024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982，52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992，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1.116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99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92，024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983，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653392911%，有效申购倍数为1，530.4726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88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9，676，8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882，540.00	77.11%	48，792，235	85.61%	0.02132291%
B类投资者	6，794，260.00	22.89%	8，199，789	14.39%	0.01206870%
合计	29，676，800.00	100.00%	56，992，024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股数/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620587/010-8962058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72，0172，2172，4172，6172，2799
末“5”位数	88493，08493，28493，48493，68493
末“6”位数	909387，409387，021124
末“7”位数	1322057，6322057，2527635
末“8”位数	81414061，06414061，18914061，31414061，43914061，56414061，68914061，93914061
末“9”位数	222487784，35003837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5，9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电港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对债务人营口市鲅鱼圈区海星供销合作社、营口新经济区广源房地产公司所欠我行（原营口市农业银行城乡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元零捌佰柒拾元（￥13，460，870）债务及利息给予公告催收；对债务人盘锦市合作银行证券部所欠我行（原营口市农业银行证券交易服务部）(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证券回购资金及利息给予公告催收；对债务人海南省海证实业公司(原海南省证券公司)所欠我行（原营口市农业银行证券交易服务部）(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4，900，000）国债回购资金及利息给予公告催收；对债务人珠海市珠证恒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珠海证券有限公司)所欠我行（原营口市农业银行证券交易服务部）(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8，600，000）国债回购资金及利息给予公告催收；对债务人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办处所欠我行（原营口市农业银行证券交易服务部）（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元整（￥3，440，000）国债回购资金及利息给予公告催收；对债务人广东省肇庆市信托投资公司所欠我行（原营口市农业银行证券交易服务部）（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国债回购资金及利息给予公告催收；对债务人宁波东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宁波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所欠我行（原营口市农业银行证券交易服务部）（人民币）2，397，672元（其中：本金1，397，515元，利息1，000，157元）债务给予公告催收；对债务人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我行（原营口市农业银行证券交易服务部）（人民币）119，942，330元（其中：本金34，210，000元，利息85，732，330元）债务给予公告催收，请相关债务人立即向我行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的义务(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合并、分立、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偿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6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01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5.0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投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8.30%，即167.5714万股，获配金额为5，864.999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光大证券安排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0.90万股，获配金额为3，531.50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8元/股（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1元/股（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69.0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5元/股（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23元/股（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0，63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336.18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东峰　联系电话　0518-8106697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如意、岑圣锋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一	1.项目名称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30%股权和2，959.68万元债权
	2.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供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护、维修（经营范围中凡涉及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需先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挂牌价格	5197.68万元
	4.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联系人	杨先生
	6.联系电话	010-69943084

项目二	1.项目名称	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49%股权
	2.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环保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体育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维修，室内装饰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挂牌价格	8926.27万元
	4.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联系人	杨先生
	6.联系电话	010-69943084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1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留置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传华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固镇县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固监解留通[2023]0100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王传华解除留置措施。王传华先生现已回到工作岗位正常履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67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的函告，获悉保信央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保信央地	是	45，695，259	6，580，000	14.40%	1.30%	否	否	2023-3-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归还关联方借款
合计	--	45，695，259	6，580，000	14.40%	1.3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信央地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保信央地	45，695，259	9.00%	36，550，600	79.99%	7.20%	0	0.00%	0	0.00%
合计	45，695，259	9.00%	36，550，600	79.99%	7.2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系归还关联方借款。

2、保信央地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11，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融资余额为3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含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36，550，6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0%，融资余额为108，000，000元。保信央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保信央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5、保信央地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保信央地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了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9%，发行期限为4个月，兑付日为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公司兑付了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528，767.12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袁云兵：

因你存在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已由我局调查、审理完毕。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责令你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3万元罚款。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001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27-87460059)，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
2023年3月30日